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八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丁酉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俄夷欲派人修理礮臺。教演槍礮。著桂良等即備文照會該
夷。准其酌帶數人前來。並加嘉獎等因。欽此。等語。當即遵

旨備文傳知該夷。並加嘉獎。該夷欣感之至。據稱所派之人。下年
可以前來。前允送槍礮。亦於明年送到。用船載至攔江沙
外。中國再用沙船自行撥運進內。所有槍礮等件。必須該
國兵弁教演。方能得其運用之法。將來派來數人。俟中國
人學會後。即可自相傳授。該國官員即可撤回。如或教習

無方不能得力。亦即飭令撤退等語。等。近來接見普提雅琴。察其情詞。出於至誠。故敢據實具奏。日前該公使。並送琴等鐘表呢畫等物。每人八件。兼有饋送委員零星物件。再三推卻。萬不肯允。且云若必欲相卻。即是看伊不起。普提雅琴。又復親來而懇。只得暫為收下。所有饋送琴等物件。容俟到京後。再為開單。恭呈。

御覽請

旨遵行。其所送委員等物件。等。即命收下。今日早間。俄國亮明前來。談及嘆佛兩夷。近日信知廣東。正在開仗攻城。香港地面。有人放火八次。意欲將彼處焚毀。粵省民居。遭徙紛

紆○只騰空城○惟城外尚來往不定○昨日嘆衷○並有兵船二
隻進口○係前次所添調來津者○現幸與之講和○否則該處
得聞此信○必更與天津為難○萬不好辦○等連日差委員
弁○探聞各夷船隻○尚未開行○將來南去○留船數隻○暫在上
海商定稅則○餘俱由廣東回國○至定稅則之事○應俟等
到京而奏○再行議辦○俄味兩夷○亦即日先後開行○各回本
國○俄國舊學生明常○即同學生冕明○達喇嘛巴拉第○一併
入都○明常改換中國衣冠○意欲由都起程○早道趕回本國○
催令派員代修礮臺等事○昨因嘆唏兩夷○恐等尚未將
其條約入奏○各具照會前來詢問等即告以

大皇帝業經看過。並無他意。違嗎咭吉。呼嚕咽。前來打聽。係何
硃批。等因。告以係

硃批。覽奏均悉。欽此。該夷且疑向來均係依議。或均照所議辦理。
何此次不同。等云。將來進京覆

命。呈進。蓋印。畫押。正本。條約。當係如此。批法。俟奉到

硃批後。再行備文。由上海知照。此時鈔錄進呈。不過如此。批語。該
夷等各自散去。此時條約已定。前探聞夷船陸續開行。今
經探報。據稱俄味兩夷。尚未全開。嗾嘯兩夷。尚在等候

硃批。必須看明。方肯起碇。該兩夷兵船甚多。一日不去。一日仍須
防範。至該二夷條約。俱由自行譯定。不能增改一字。語多

不檢才等不敢稍涉欺蒙。謹將原來條約鈔錄進呈。至其中委曲尚有須面陳之處。

皇上大度如天。似此犬羊性成。無禮已甚。諒蒙

聖恩廣宥。不與計較。總俟

國家元氣充足。再為聲罪致討。萬全無弊之上策也。

桂良等又奏。接據嘆佛兩夷照會。因未經奉到依議。或俱

照著所議辦理字樣。

硃批。不肯放心起碇。嘆夷照會內。並黏恭錄。

宣宗成皇帝。命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一道。等當即趕緊照覆。文稱。既有成例可援。自當據情代

奏俟奉到

硃批○即行知照去後○現在體察該夷情形○總由積疑未釋○是以遇事不肯相信○此時條約已定○更不值因此一事○令該夷有詞可藉○轉致另生枝節○本日已委吏部員外郎陳鍾芳○將四夷畫押蓋用關防正本條約○送至京師○交軍機處恭呈御覽○惟該員到京○尚有三日程途○夷性多疑且急○易於反覆○必須令其速退兵船○方免生事○所有兩次鈔錄進

呈條約均與正本無異○可否仰求

皇上格外天恩○於此本未到之前○先行

發下

硃批○以便等○於奉到後○即可迅速傳知該夷○早退兵船○以安人心○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桂良等呈遞俄味兩國條約○未將啖啡兩國條約呈遞○迭經諭令速奏○本日始據桂良等鈔錄呈覽○各國條約○經桂良等面議定見○蓋用關防○豈尚有不准之理○茲據桂良等奏稱○各國欲以奉到硃批為信○所有該大臣等前奏俄味兩國條約○并本日所奏啖啡二國條約○朕均批依議二字○發交桂良○花沙納閱看○若即將此旨宣示各國○照此辦理○從此長敦和好○永息兵端○共體朕懷○永遠人之至意○

啖夷和約○

大清國特簡

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柱

大英國特簡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噶爾噶

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
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張○既經併入
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大清

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

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

大清大暎兩國京師

第三款。大暎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奉本國諭旨遵行。暎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暎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員。親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暎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之禮。亦拜

大清

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

公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勸辦雇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
喚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
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大喚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
文件行裝箱費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
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按照料凡有大喚欽差大臣各式費用
皆由喚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
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大清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亦一律無異。領事官著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著副領事官。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須銜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

平禮。

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喚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承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

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內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喚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喚欽差大臣。與

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喚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

後皆准通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喚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

第十三款。喚民任便覓致諸邑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喚商自雇小船。刺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喚商與船戶自議。不必

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隻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僅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英屬國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陵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聞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

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喚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喚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喚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

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察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僅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中國有欠英國人債物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物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

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嘆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輸稅期候。進口貨物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口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項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

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

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

到

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舊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

第二十八款。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

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稅課。實為若干。未得確數。嘆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徵收。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現在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覆。彼此出示。曉布漢嘆商民。均得通悉。惟有嘆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

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于口輸交。洋貨則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第二十九款。英國商船。應納稅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喚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僅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喚商在各口自用船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納。僅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搭春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稅課銀兩。由喚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銀。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秤碼大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在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在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英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兵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

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映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俟海關驗貨人役。與嘆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

業一項。僱海關人役與喚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
關役揀出若干箱。喚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
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
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僱再
理論不明。喚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
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
論定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
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喚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
按價減稅。僱喚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

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喚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有影射夾帶情事。罰貨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石。喚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攔阻。

第四十六款。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透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隨便。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嘆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嘆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隻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約內所指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嗣後嘆國文書。俱用嘆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

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凡有文詞辯論之處。英國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字文。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中國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清大嘆。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儻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大英若志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本約立定後。以一年為期。彼此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專條。

○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嘆民受擾大嘆君幸只得
勅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
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

皇帝皆允由粵海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與大嘆秉權
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海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硃批依議

唏夷和約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使宜行事全權大臣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花沙納

大佛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囉

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哈喇喇喇喇喇

儀噶囉前來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大佛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

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凡有大佛國

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

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大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喇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道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擋。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

欽差大臣。前往大喇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施恩。照大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凡大佛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佛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繕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語。曉且能譯大佛國言語。即時大佛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佛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大佛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佛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繕譯言語。

以為正也。

第四款。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佛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佛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中陳。中國大憲用紫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佛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者。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覈。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大佛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

所列中國沿海及沿江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均用平行。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徑向中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佛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徑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

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侯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佛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自今以後凡大佛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沿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拿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佛國領事。

第八款。凡大佛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

游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峰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佛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佛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佛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佛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曾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

為憑。

第九款。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佛國商人均需用昭平允。

第十款。凡大佛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佛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佛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務須按照地方價值議定。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大

佛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
凡大佛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佛
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佛國禮拜堂墳地觸犯
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大佛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
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
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
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未脩或自行商議或領
事官代為酌量。大佛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
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佛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

書籍

第十二款。凡大佛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佛國船隻。以為公用等項。

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僕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凡大佛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連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佛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凡大佛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

派妥役一二名。隨帶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
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
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
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凡大佛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
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
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
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儻船主怠慢。於船進
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
罰銀五十圓。八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追領

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凡大佛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在各項利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詭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凡大佛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進。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佛國商人。不欲自行計

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稅。亦聽。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僅大佛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秤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佛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難於覈定。進口貨物。遇有損

壞。應。裁。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與第十七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議定大佛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佛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佛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

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僅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嘑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

有大嘑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

物貨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僕大佛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大佛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向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僕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凡大佛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佛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

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凡刺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刺運之處不得將貨概行刺運遇有免不得刺運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刺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刺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刺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稱碼丈尺等項

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存留。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錫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稱碼兌交。如有爭執。即以此式為準。第二十七款。大佛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佛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存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

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
來改變則例。應與大佛國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
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佛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
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大佛國
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
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物。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
漏者。地方官一體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
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刻即出口。儻有別國
冒用大佛國旗號者。大佛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大佛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凡大佛國兵船。往來遊行。保護商船。所遇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佛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佛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

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捐人等回國及為拯救破船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大佛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佛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凡大佛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佛國寓所或高船隱匿地方

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生事端。

第三十四款。遇有大佛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撿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僮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凡大佛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復加詳覈。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佛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覈。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覈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將來大佛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佛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

償。

第三十七款。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佛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員誑騙等情。大佛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佛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佛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佛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凡有大佛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

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佛國
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佛國例治罪其應
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佛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
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佛國人在
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佛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大佛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
事件均歸大佛國官辦理遇有大佛國人與外國人有爭
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佛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
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佛國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第四十款日後大佛國皇土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

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彙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佛國此次所定條約內者。大佛國領事等官與民合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

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佛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茲大佛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佛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

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略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盡押用印。約計限以一年。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大臣。即於章程盡押蓋印。以為炳據。

大清國

皇上。大擘國皇上。欽定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第一款。兩林縣知縣張鳴鳳。竟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佛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內。

第三款。大佛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大佛大喚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佛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於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佛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

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准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佛國欽差派員豫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佛國軍兵即將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運退

出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以上各款。仍如各字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大臣。畫押鈐印。

硃批。依議。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前聞暎夷。曾赴香港。調取兵船有五。月望間。可到之說。不特派弁密赴攔江沙外。查探。茲於二十一日夜。暎夷進船二隻。又據探報。攔江沙外。有續到夷船七八隻。內有俄夷之船。據稱係本國差人來接。不日帶同回去。至暎夷現到之船。即係前次所調等語。伏思暎夷。

現經就撫。不遂退出。復有續進之船。其心叵測。頃晤桂良等。遂知暎夷投遞照會。以定約之後。尚未奉有

恩旨允准。是以懷疑。未肯即行退出。

硃批。知道了。

己亥。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暎夷已於昨日起碇回國。據稱嗣後如有文書。即交俄國代收。暎佛兩夷。連日俱有兵丁登岸。且有占踞民房廟宇之事。等語。恐該二夷別有他意。是以不揣冒昧。奏請

硃批。使其無詞可藉。免生枝節。昨日早間。暎夷開船六隻。望下行。

走探聞並非出口。後又續到小火輪船一隻。日來船隻去來靡定。未敢率行馳報。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桂良等奏。將各夷條約。懇請硃批。以釋懷疑。已批示發給。茲據桂良等奏。業經接奉宣示該夷。惟味夷已經起碇回國。嘆唏夷尚有兵丁登岸。及占踞民房廟宇之事。且昨日嘆夷開船六隻。往下行走。探聞並非出口。後又續到小火輪船一隻。各等語。該二國條約已定。復經批諭。著桂良等宣示該夷。應即起碇出口。何以船隻去來靡定。又有登岸占踞之事。不知意欲何為。情殊叵測。著譚廷襄密飭兵弁嚴加防衛。並飭李志和。李麟選等。整齊練勇。以備不虞。本日御史何璟奏。夷船逗

留不行。恐以和約怠我軍心。而行其詭計。宜飭天津府知府石贊清。知縣尹珮瑤等。暗圍民練。相機而應等語。所奏不為無見。並著譚廷襄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黃宗漢奏。行抵廣東潮州府。距廣州省城。不過旬日。先是臣咨調閩兵千名。迨至福州。察看閩省情形。上游軍務緊急。下游餘匪未清。調兵固難。即募餉亦不易。當與該督面商。先令各營挑選整備。俟臣到粵東。如必須此。再行飛調起程。沿途惟酌帶數十名鄉勇。數十名營兵。節節防護。以壯行旌。至欽奉寄

諭。粵省現無軍械。並可由閩酌帶前往備用。欽此。臣於過閩時略

為詢問各營額設軍裝。僅數配用。若另為購買製造。又多一番盤費。意以粵省官紳。如果志切同仇。數月間。當已早為製備。乃今行抵潮州。探悉逆夷自踞城以來。日肆一日。其始先收城內軍械。其後並城外數里內民家防夜器械。亦均搜掠罄空。幸於正月初七十八兩日。鬼兵出哨北路。仍行接收器械。被各鄉團練聞槍追逐。受傷而回。該夷提督。即照會地方官。必行協合同往報復。各官不從。後聞該處鄉民準備以待。到則不令生還。相持日久。亦遂不敢下鄉矣。觀音山上下。該夷已自用經費萬餘金。建造兵房。其意已為長久計。又於東南隅。雖翼城。自城上起。直墜階梯。

用土石築成。延斜數十丈。直至省河馬頭止。勢如橋梁。兩邊各開濠溝深寬。土人僉曰搭橋。夷船泊岸。即從此拾級而上。直至雞翼城。由城上行走。東北至觀音山。其意為我兵攻城時。該夷不必出入城門計。又修理將軍衙署居住。門楣從新改換鬼樣。並油漆鋪墊等。約需七八千銀。係向柏貴勒提關稅。及軍需局經費。派員解往觀音山下。及軍署外圍。均建木柵。開濠溝。附近民房。概行拆毀。此為日夜防範計。又將從逆進城之唐人奸匪二三千。悉關住考棚貢院等處。夷兵防守甚嚴。一步不令出門。其防守城門。管持鎖鑰。巡查街道者。悉屬鬼兵。此為嚴防。句結內應計。其

延選唐人粗知文墨之輩。人為夷幕者不下百數十名。或為陰謀詭計。或掌案牘書記。並有在外散布各方者。此為探聽我軍動靜計。凡有民家爭端。皆令赴伊所住軍署控告。立即由伊理事官自行提訊。聞或照會柏青。迫令派員前往會審。該委員到日。其坐位在唎啤理事官之下。不准說話。不准吐痰。不准吃烟。真是無形之桎梏。現有新選鹽運司運同壽元。渭曾經柏青。委令解銀。及會審身受陵辱者。能為臣一一言之。該鬼兵在城內外欺侮官民。姦淫婦女。擄掠財物軍裝。殆無虛日。省中居民陸續撤退。現已十室九空。城中夷酋。其賦性兇悍。透熟粵事者。尤莫如吧嘎。

禮。此次之蓄謀進城。悉出自該首。而其助紂為虐者。則唐奸中之李小村。人人知之。當時會審時。坐而問供者。吧噴。禮。立而記供者。李小村。唐人夷服。公然不諱。核與湖南巡撫駱秉章所奏相符。而尚未聞有王道崇之名。或其心腹。故蹤跡尤密也。自上年冬季。至今年春初。該夷在城。徒事興作。毫無防備。任人出入。尚無稽查。把守城門。夷鬼。不過數名。隨同破城。唐奸。尚易勾引。此時若有人主持其間。激勵眾心。出其不意。攻其不備。裏應外合。一戰復城。固易易耳。而乃誤聽夷人。專恨葉大臣。其餘仍舊和好。俟新

欽差到日。各項議妥。即交還省城之說。外則與以通商。內則任其

布置。國之不時。後將噬臍。無怪粵東百姓。僉以各官畏夷。如虎。眾口一詞。怨聲在道。至三月初旬。聞有大小紳士。在花縣設局團練。該夷之防備。益加嚴密。各城門皆堵塞。惟留一歸德門出入。吾粵舊有之礮臺。自虎門起。至省河。早已先後折毀。無一存者。省城北門外之四方礮臺。至高且大。自來攻守省城。主客互用之資。該夷先派鬼兵守之。後自量其力不能守。恐轉滋貽誤。今竟化為平地矣。自於觀音山。及各城樓。新築礮臺。可使十里內外。人不能駐足。日運夷礮進城。絡繹於道。常有招來另種黑鬼。其醜狀為向來少見者。自謂有數千名。省河排列大小兵船。望之約有

數十號。蓋此時城內外水陸防守備矣。三月十六日。齊令柏青。邀粵海關監督恆祺。署按察使蔡振武。同進撫署。云該夷有事面商。恆祺蔡振武。如約而至。夷酋即來署相見。堅問署巡撫江某。署藩司周某。何以久出不歸。署總督已密差人送印出城。又不接撫印。城中幾無大員。要爾二人進城辦事。恆祺等正與辯論。突有夷兵二百餘名。直入撫署。將該二人留住。先令與柏青同住一屋。後囑紳士伍崇耀。命文詔向其婉求。乃分恆祺在第四進。與柏青各屋居住。蔡振武在第三進居住。各院俱有夷兵防守。斷難脫身。忖該夷之心。因開指日大動公憤。故併住城外者二員。俱

誘之進。欲藉將軍巡撫以下諸人。以為護身符。其慮事固無往不周。尤可異者。城內外不論大街小巷。日日量地繪圖。註明文尺分寸。其包藏禍心。尤為叵測。臣自到潮州後。即札調潮州鎮屬兵丁十名。又密諭潮州紳士募勇千名。營兵分為三起。頭起三百名。跟隨帶司員畢承昭等先進。二起三百名。跟臣前進。三起四百名。隨後繼進。本擬即行起程。節節進兵。先駐紮惠州府城。再行的奪其潮勇千名。仍俟到惠州後。札調起身。因連按省中三紳士。前戶部左侍郎羅惇衍。二品銜前太常寺卿龍元傳。前工科掌印給事中蘇廷魁。來信一函。又臣前奏派至粵探信之候補知

府楊從龍、徐慮善二員。均自花縣公局。晤諸紳士。帶來羅
惇衍等三銜公牘一件。信二封。又另接丁憂在籍之翰林
院編修許其光三信。內閣中書黃培芳、澄海大埔教官梁
廷枏、馮鈺等各信。歷陳夷情。均為詳悉。暨諸士子所進禦
夷諸策。雖未必盡有可採。而其心固可嘉也。所可怪者。司
道等自江國霖而下。僅於二月底。聞且取道浙閩入粵。食
名同書一信。交兩首縣家丁。來潮候接。信內另開一摺。所
陳二月以前夷患。不過人云亦云之事。而終以夷氛至此。
勤撫均難。八箇字了之。其餘情形。尚不如各路寄來探報
之詳細。況臣於年前。仰蒙

簡放今職之時。己將由漳泉一帶入粵之惠潮嘉經厝道路。馳書
柏貴。囑令派差分起前來。意以該司道等聞知。必將省中
情形。逐日記載。隨時專差迎前密遞。並附以己見。勦則如
何準備。撫則如何轉圜。略為擬議。俾臣先事籌畫。方為和
衷共濟。乃前開清摺。既一籌莫助。其於緊要機宜。竟無一
字提及。三月至今。又默無一語。殊令人不解其故。聞省中
各官。皆因意見不合。或藉詞聲慶督兵。或奔赴花縣紳局。
或被夷勳留撫署。或因病請委署缺。一切地方公事。竟無
一人維持。各府州縣。聽候批票批詳者。迄無回音。州縣地
丁。竟延不批解。各營兵餉。至兩季不發。以後能否同心協

力一氣呵成。容俟接見後。留心考察。再行奏請。分別辦理。其三紳士羅博行等公牘密函。所敘欽奉。

諭旨後。業經奏明刊刻關防。設立團練總局。辦理夷務。二月初九日。在順德縣城開局。三月初一日。遣往花縣。接楊從龍等。貴到。且自浙江所發手書。領悉一切機宜。惟禦侮首賴同心。籌餉先須集腋。統計料理月餘。密向殷戶籌借認借者。約十餘萬兩。而措繳者。僅二萬餘兩。趕緊募勇置械。均覺緩不濟急。緣自去年入城後。藥局被占。旗練各營。及附近軍器。俱被勒繳。剩下件件均須製造。不能應手。且逆夷挾官壓民。各官多俯首聽命。詭媚夷人之紳士。亦奔走弗遑。

唉咕喇夷首吧嘎哩。生長粵地。唐奸四布。且踞城數月。設險固守。斷不可以虛聲恐嚇。俟集餉練兵。確能制服。然後謀定而戰。可望成功。茲擬一面行文各府縣紳民。捐借餉項。並設立各府總局。各縣分局。以及各鄉子局。實力團練。一面通飭近海各紳。嚴禁子弟出洋貿易。凡在夷人服役者。限以月日回家。以壯聲威。而斷接濟。通省同心協力。逆夷應亦膽寒。諸紳士前此密為布置。今已明目舉行。祈夕靡違。志欲滅此朝食。一俟餉項粗足。各屬團練到齊。即便聲罪致討。請臣到粵後。握其要樞。持以毅力。俾人心大快。志氣大伸等語。連日復聞潮州鎮道府縣所接該總局

先後文信○悉係調勇勸捐置器械等事○是布置尤未齊全也○且與隨帶司員畢承昭等熟籌該夷之防守○日事嚴密○諸紳之言復城○迥非冬夏閒形勢○當徐圖不可急攻○當計取不可力爭○且到惠州安營後○該夷偵知不即進城○勢必攔阻

欽差關防不使出城○且三夷公使俱上天津○亦無人可與議事○殊其率領兵船齊赴天津之心○未始非畏憚粵人公憤○不願在此說合○故尤須探其到津後如何舉動○若一經開導○能知感

恩悔過○遵即折回粵來○自不宜遽動干戈○轉令有所藉口○僕不遂

所求便思用武。則粵省即當與決戰。使之大受懲創。調赴
津之兵。急來救援。臣三月二十五日。兩次馳奏。計先後
到京。在四月初旬。惟恃該夷在津情形。

批摺回時。當蒙密寄。

諭旨。授臣機宜。俾得有所遵循。而道途繞越。至今尚未奉到。四路
差探。迄未得確音。探聞夷人。遇有得意。立時宣播。如或失
意。寂然無聲。計自到津後。至今尚未聞一語。忽於日前省
鈔中。有夷人到津。已上礮臺之報。或者該夷造言惑眾。亦
未可知。臣再四思維。姑從容前進。暗助紳士總局。籌捐軍
需。厚集練丁。軍火足供。驅策然後進紮惠州。相機調遣。故

詠吉四月二十日。在潮州府試院拜印視事。先是日前馳書柏貴。囑令密將

欽差關防設法出城。近聞柏貴已於三月十一日。令臣標中軍副將齡。齎送前來。不至落在夷人之手。一俟送到。接到恭摺奏

聞。所有臣到任後。一切應行移咨札飭各事宜。現與各司員次第辦理。並撰曉諭通省紳民告示。刊刷數千張。分飭各府州縣張貼。以期團練捐輸。日有起色。所有隨帶之粵紳梁元桂。陳蘭彬。郭志融。楊從龍。已分為三起。飭令先後赴花縣總局。與諸紳士密商機宜。下手之初。官與紳民當貌離而

心合。該夷前經定期二月間請

欽差大臣赴滬會議。其照會中。半屬仲寬語氣。當經大學士裕祿
咨覆蘇省督撫。開導該夷。令其回粵。聽候。臣秉公查辦。今
若官與紳民。即群為一局。是使藉口於日之來粵。將率百
姓以攻夷。非所謂秉公查辦也。故民則城鄉一氣。憤不可
當。官則南北兩頭。勢須兼顧。如欲藉官之威。以辦捐事。則
履任之初。尤非所宜。此時紳局各鄉團。如已眾心成城。勝
算在握。自宜於日未到惠州之先。使之迅雷不及掩耳。若
猶未也。則省垣之興香港。應如何為聲東擊西之計。爛匪
以及巨奸。應如何為勾引間諜之謀。各樣艇船如何為威

擊焚燒之法。海洋水次。如何為梗塞往來之途。誠能生擒
白鬼黑鬼。多多益善。則此後辦理。自確有把握。否則能得
李。小村等巨魁。該夷便失其所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此
尤其當破格優給銀兩者。果能齊心協力。習勇兼施。自可
以震懾其無厭之心。特慮該夷不能來粵就議耳。况聞其
在粵城。於正月初一日。有雷擊夷首之事。理所必然。而軍
署外之旗桿。為雷所擊。則萬目共覩者。順天者昌。逆天者
亡。如此悖逆無道。天理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臣受

恩深重。感奮圖報。指日兵勇餉需軍裝器械齊全。北路信息得有

確信。即率合省紳民。一心一力。昭

天討而快人心。以仰副

聖主揚威中外。安撫羣黎至意。昨據省城軍需局員。自佛山鎮寄來一稟。請臣到惠州後。略為布置。即移駐廣州府屬從化縣。以距省較近。距花縣紳局亦近。為番船不通之地。應俟到惠州後。接見司道。體察情形。再行酌定。現在潮州諸事已清。即日帶兵起程。駐紮惠州府。

諭軍機大臣等。前於四月初七初十等日。將夷船到天津後。大概情形。及該夷占踞大沽礮臺。未能即時用武。各情節。先後寄知黃宗漢矣。嗣因羅悖衍等奏。夷人出擾村鎮。練勇迎擊。於四月二十二等日。連次獲勝。復經兩次諭知黃宗漢。大意總在勿阻。

民困義憤。而官為轉圜。使夷人畏民感官。方可措手。現在天津議撫已有端倪。自大沽礮臺被占後。夷船直逼天津城下。密邇京畿。勢難用武。已經桂良。花沙納。將所請各條議准。業已用印畫押。彼此互換。其勢難於翻悔。嘆夷約內。索賠兵費四百萬。俾夷約內。索賠兵費二百萬。分年由廣東關稅內扣抵。扣完之後。再行交還廣東省城。是黃宗漢本日所奏。該夷搭橋築臺。欲為長久之計。未必無因。且該夷所築礮臺。能使十里內外。不能駐足。此時羅博衍等。恐急切未能攻城。著黃宗漢。體遵前旨。如團練力可制勝。萬全無失。則聽其進攻。不必阻遏。僥勝負尚未可知。則不可輕於一試。設有疏失。轉令夷人窺破。從此用民勦夷。

之說亦不足懾服夷人。况黃宗漢所帶兵勇無多。必須蓄民團之威。以為局外調停之助。若并此不足恃。則黃宗漢愈無把握。此係慎重機宜。並非逼民義憤。黃宗漢當與羅悖衍等。妥密商辦可也。

庚子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二十三日該夷退出船六隻。二十四日又退出船一隻。均已陸續駛往海口。味夷本祇有船一隻。早經退出。該酋附居俄夷船上。茲因事已就竣。味酋即乘俄夷大船起碇先行。俄酋普提雅廷仍舊在津聽候。現時三汊河口尚存喫嘍兩夷船六隻。察其情狀業已

欽奉

恩旨不日即可全退。

硃批知道了。

辛丑。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昨日暎夷有照會前來。欲求一晤。等約於今早卯刻在風神廟晤面。該夷見後。即云今日起碇。一二日各船俱可退盡。等等同寓時。見火輪船已有開行者。該夷首坐次。曾言廣東之事。等譯為不知。該夷云。請回京時奏明。

大皇帝如伊在粵喫虧。仍須帶兵來津。噶夷昨日曾有照會。亦係道及廣東之事。與噶夷面言相符。該二夷正在感激。

聖恩歡欣鼓舞。看此光景。不過兩三日內。各船均可出口。天津目前。決不至有他慮。現在夷船紛紛起碇。內河只騰五隻。所占民房廟宇。全行退出。俄夷大約俟別夷退後。方纔回國。聞均由上海前往廣東。再回本國。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黃宗漢奏。人粵探訪夷情。有搭橋築壘。欲為久計等語。當將天津近日議撫。及所請各條業經用印畫押。勢難翻悔。各情諭知黃宗漢。並以廣東圍練。能否必操勝算。諭該督與羅惇衍等。妥密商辦。原為慎重機宜。並非道民義憤。諒黃宗漢必能體察辦理。夷人占踞粵城。半年之久。中國並未發兵。

征勦前黃宗漢奏。傳聞該夷向民間挖索軍器。並有誘探等情。民團曾與打仗。乃本日桂良等奏。各夷因和約已成。漸次起碇。一二日各船俱可送盡。惟喫首來晤。提及廣東之事。請桂良等回京奏明。如在粵喫虧。仍須帶兵來津。並俾夷呈遞照會。稱聞黃宗漢在省城內外出示。令百姓勦滅番兵。該民人遇外國獨行兵丁。即時斃死。是否總督所為。或有假冒其名。招突攬禍等語。著黃宗漢就近照會粵省夷酋。告以大皇帝已允爾和好。斷無與爾構兵之理。廣州鄉團人數不多。聞與爾國兵丁尋仇爭鬪。或假冒本大臣之名出示。本大臣無從知悉。爾國但當約束兵丁。勿擾民間。自可相安無事。不致受虧。使該夷知起釁在彼。

報復在民。與官無涉。庶不致於議和之後。別生枝節也。

壬寅。吉林將軍景濤奏。查烏蘇哩河。綏芬山河等處。均在松花江南岸。地屬三柱甯古塔。因闡復山採珠捕打貂皮之區。向無屯戶居住。相去與安嶺甚遠。其松花江兩岸。舊隸赫哲費雅哈存身。近被俄夷滋擾。不知所向。究竟各該處。是否空曠地方。現經密飭甯古塔副都統。作速察查。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昫奏。查出口首站起。至分路入庫倫邊境止。共三十二台。參領三員。各按地面分管。已命該員等親身照料。送出東境。彼此交替。並密將首站參領。紮調來

口。函加曉諭。此係外夷。必須妥為供應。交替時。一並傳知。
下站參領。並飛咨庫倫辦事大臣。轉飭庫倫所屬台站。一
體先期預備。嗣於五月二十一日。經都統西凌阿將駝騎
校伊什貢布。飭令回口。茲於二十三日。准直隸總督譚廷
襄派試用同知世祥。帶同武弁。伴送俄夷瑪拉提訥甫到
口。並無從人。由地方官設館安置。該夷於二十四日起程
出口。

硃批知道了。

癸卯。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夷船自前日陸續開行後。

昨日只騰喚夷船二隻。佛夷船仍在內河。本日喚夷開去。火輪船一隻。並昨日續來撥運人物出口船四隻。一併開去。佛夷開去火輪船一隻。仍騰二隻。看此光景。喚佛兩夷船隻。不過今明兩日。均可全數退出。俄羅斯夷酋普提雅。廷。昨日遣學生先明來約。意欲辭行。藉圖一晤。李桂良因受暑未往。李花沙納於本日辰刻與督臣譚廷襄同往風神廟晤會。據稱今日不行。明日亦必起碇。

硃批知道了。

兵部左侍郎王茂蔭奏。竊見自夷務興。論者皆謂無法。逆。隱忍而專於主撫。今撫雖已就。而難實未已。則所謂無法。

者不可不亟求其法矣。臣所見有海國圖志一書。計五十卷。於海外諸國疆域形勢風土人情。詳悉備載。而於噶哈喇為尤詳。且慨前此辦理之未得法。為後此設種種法。於守之法。戰之法。款之法。無不特詳。戰法雖較需時。守法頗為易辦。果能如法以守各口。噶夷似不敢近。未審曾否得邀

御覽。如或未曾乞

飭左右。購以進呈。聞其書本故大臣林則徐在廣東辦夷務時所採輯。罷官後為已故知州魏源。聚而成之。其書版在京。如

蒙

皇上許有可采請

飭重為刊印。使親王大臣。家置一編。並令宗室八旗。以是教。以是學。以知是難禦。而非竟無法之可禦。人明抵制之術。而日懷奮勵之思。則是書之法出。而其法之或有未備者。天下亦必爭出備用。可以免無法之患。至法賴人行。則更須求人。之法。臣見道光二十二年。以吏務乏人。

宣宗成皇帝特詔兩廣總督祁墳。訪求才能出眾。深通韜略之士。祁墳覆奏。以為欲於武備收得人之效。必先於武備開取士之途。因請變通考選。於科舉三場策問。改為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略。曰制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

曰熟讀與地情形。於以求實學而拔真才。庶幾人才日出。議格未行。竊心惜之。迨補御史。即疏言。英夷之禍。心已萌。而未知發於何日。天下有乏才之慮。宜早設求才之方。求才於考試中。莫如鄉貢所奏五門發策。可助士予以武備之學。求才於考試外。莫如廣行保舉。可收材藝。以儲武備之選。奉

旨交禮部議奏。嗣聞部議仍不行。乃復將部議未盡之處。詳為剴析。再疏陳之。以為及今行之。而收效已在十年之後。失今不行。恐他日徒為頌牧之思。即臣言不足採。亦必更求良法。未可置之不議。奉。上。未奉。

明旨。遂不能以復言。今誠欲求真才。似難舍前二法。應請

飭軍機大臣將。臣元年九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兩摺檢出。再行詳議。其中宗室八旗務講兵機將略。以為腹心干城一條。尤乞加意。當時部議之駁五門發策也。稱士子淹博有素。不必專門名家。試問今日制器道算者為誰。精熟新鈐者為誰。部議之駁廣保舉也。稱文武各有鄉會試。凡才學出眾。武藝精逆者。皆甄拔無遺。試問年來殺賊攻城諸將。如羅澤南。王燾。楊載福。李續賓。均非得自科舉。甄拔何以有遺。即前議之未盡有微。而今議之當詳可見。此為長久得人之法。若目前急需得人。則亦未嘗無法。臣所見

知人之鑒。莫如前兵部侍郎曾國藩。景咸豐元年。初與見
面。論及人才。舉當日名重一時者。一一決其無用。臣初未
敢深信。後乃悉如所言。至楚省近年所出將才。又無非所
識。拔於庸眾中者。此其知人善任。殆非尋常。現曾國藩奉
旨赴浙辦理軍務。誠欲急於求才。惟有請

飭大小臣。各舉所知。均令歸曾國藩帳下。俾之一一察看。必能
得人濟用。則可免無人之患矣。有治法。有治人。可以治兵。
禦夷矣。未也。心求夫治法。而或憚其法之難。以驟舉念夫
撫之。皆可少安。則法必不行。心求夫治人。而或以非親貴
未必可信任。又或所貴用者。猶是時文試律小楷之學。則

人必不出。蓋天下從好。不從令也。且臣聞用兵之道。專以
氣勝。兵勇之氣。必日振之始起。必力激之始生者。使其心
中有倭倖苟安之一途。則其氣即懈弛而不可用。昔田單
攻狄。魯仲子決其不能下。謂當在即墨時。將軍有死之心。
士卒無生之氣。所以破燕。今將軍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
以不勝。此兵家至言。亦從來治亂興衰要旨。故吳志報越。
日使人呼於中庭。越志報吳。至於卧薪嘗膽。蓋霸國之勵
其氣。猶如此。方今海外諸國。日起爭雄。自人視之。雖有中
外之分。自天視之。殆無彼此之異。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
輔。

皇上承

列聖付託之重。為中國主。將欲賓服四夷。必益懋昭明之德。以固
根本。而養剛大之氣。以配道義。然後治法治人。可得而理。
大學於平天下章。三言得失。首人心。次天命。而終以君心。
蓋欲繫人心。以維天命。惟在君心之存忠信。而去驕泰。所
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也。

聖學日新

聖德日懋。原非臣愚所能窺見。萬一惟臣心迫憂危。莫抒忱悃。故
謹竭其愚慮。以備

採擇

甲辰。

諭內閣。前因夷船闖入大沽海口。砲臺被占。當將署天津鎮總兵連年。署大沽協副將德魁。革職拏問。直隸提督張殿元。副都統富勒敦泰。均革職留營。護軍統領珠勒亨。革職留任。以示懲儆。所有連年。德魁。張殿元等。著譴廷裏。仍遵前旨審訊。查明分別具奏。其珠勒亨。富勒敦泰二員。僅予革職留任留營。恐尚不足蔽辜。侍郎國瑞。所帶京兵。雖未衝散。亦未前進應援。並著僧格林沁。分別查明叅奏。陣亡遊擊沙春元。署遊擊都司陳毅。候補千總常榮魁。總制外委趙國璧。外委石振岡。護軍校班金布。增錦。駝駝。校蔡昌年。候補千總恩榮。均著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忠

魂○

巡防王大臣惠親王等奏。竊本月二十九日。接准直隸總督譚廷襄咨稱。夷船全數由津開行。地面業已肅清等語。查現在天津夷務。既已就撫。船隻全行退出。所有前經派出策應前路之各項官兵。自應酌量裁撤。以節糜費。臣等擬請先將八里橋出隊之官兵三千名。並八旗各圍山在本旗住守之官兵共九百六十名。即行裁撤。飭令各回旗營。當差。惟夷情反覆無常。深恐其貪得無厭。去而復返。不得不稍加防範。其通州以東各營。照舊駐紮。各處檄調之兵。現已將次趕到。亦應請毋庸阻止。或令分駐。

南苑。或命徑赴通州大營。換回。統由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酌量辦理。仰臣等更有請者。現在夷船業經退出。其天津海口一帶。急應妥為布置。以防後患。請

旨可否。即令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先行來京。面聆

聖訓。後會同臣瑞麟親往天津。周歷履勘。自津郡至海口。應如何

安設礮臺。添設兵勇。均須節節籌備。及一切應行變通事

宜。即會同直隸總督妥為布置。俟事竣後。即由僧格林沁

等奏明請

旨。

諭軍機大臣等。奉日據巡防王大臣等奏。撫局已定。酌撤京兵。並
擬查看海口情形一摺。現在天津夷船全數退出內河。前經派
出駐紮八里橋官兵。自應先行裁撤。通州以東各營。暫令照舊
駐紮。各處調到官兵。將次抵京。亦可分別調度。其由天津至海
口一帶。即應預為防範。嚴密布置。著僧格林沁。即行來京。面授
機宜。所有通州各營。暨著派西凌阿照看。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探聞暎夷船隻。業經陸續
開行。佛夷所購火輪船二隻。亦經陸續開出內河。此時暎
佛兩夷。並無一船停住內河。其俄囉斯船隻。曾經昨晚起
碇。自可先後放洋。現在督臣譚廷襄。復派委員弁。前往海

口一帶查探。統俟偵探明確。各船均經放洋。再行奏明起程回京覆。

命惟嘆唏兩夷前在海口擡仗時。經官兵用礮轟壞夷船三隻。該夷即在海口修理。現聞均已修竣。惟有一隻下水。不能運駕。復起上岸重修。尚未竣事。等語。是否俟各船放洋後。即行回京。其修理之船。可否

飭令督臣譚廷襄在津等候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夷船全數開出內河。一摺。嘆唏兩夷船隻。已全數開出內河。俄夷亦經起碇。自必先後放洋。桂良

花沙納著俟各夷船全行放洋後。即來京覆命。其被官兵擊壞夷船。該夷尚在修理。即著譚廷襄在津防範可也。

桂良等又奏。再嘆夷條約第二十四款內開。此次立約加印之後。奏明

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往上海。會同嘆夷。迅速商辦。俾便本約奉到

硃批。即可按照舊章。迅行措辦等語。本月二十一日。嘆夷遣味喃咽來求。上海商定稅則。可否即派前上海道。現陞江蘇按察使薛燧。或請

欽派江蘇巡撫趙德轍。會同臬司查辦。等語。尤以必當代為請

旨○惟○才○等○回○京○尚○有○數○日○此○時○初○定○條○約○必○先○示○以○誠○信○未○便○令
該○夷○在○上○海○久○候○可○否○仰○懇

天○恩○飭○下○江○蘇○撫○臣○趙○德○燾○督○同○該○臬○司○薛○燾○即○往○會○辦○之○處○出

自

聖○主○逾○格○鴻○慈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該○夷○昨○由○海○外○進○船○五○隻○連○前○存○船
一○共○九○隻○茲○於○二○十○七○日○將○岸○上○行○李○搬○載○完○畢○先○行○開
放○六○隻○二○十○八○日○又○開○放○三○隻○均○各○乘○潮○下○駛○俄○酋○普○提
雅○廷○因○原○來○之○船○先○經○味○酋○借○坐○出○口○懇○臣○另○給○小○船○送
往○大○沽○所○有○嘆○夷○等○前○占○官○廟○民○房○均○經○交○還○並○無○損○壞

地面業已肅清。現駐兵勇。應酌量分別留撤。臣俟辦理就緒。即馳往海口。查勘情形。其現退夷船。沿途有無逗留。是否全行出口。即日放洋。亦已先行委弁前往。覈實查察。覆到另行奏報。

譚廷襄又奏。俄酋善提雅廷。前來辭行。接見。據稱伊國尚有輪船二隻。隨後來津。茲伊即日起程。不能等候。擬留公文二角。俟伊國船到。不令入口。即行交給。以便該船遵照回國。當將文二件。飭發天津鎮道收存。俟該國船隻到口。即行交給。飭令回帆。又該國學生晃明。前經來津。茲已事竣。擬即派員伴送回京。並咨明理藩院查照。

殊批。知道了。

葛州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八